

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華語教學組設置辦法

114.12.30 11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因應大學國際化趨勢，提供外籍及華裔人士優良學習環境，推動華語教學，促進國際文化交流，並開發華語教學產業的研究，依據本校組織章程第七條，於國際合作處下設置華語教學組(以下簡稱為本組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組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推動對外華語教學及文化之傳授與交流。
- 二、 辦理華語訓練課程。
- 三、 編撰與研發各類華語教材。
- 四、 推動華語能力檢測之教學與輔導。
- 五、 舉辦華語文化研習活動。
- 六、 推動國際及兩岸華語師資之交流與合作。
- 七、 與各系所合作輔導華語生繼續留台（校）升學。
- 八、 推動其它華語教學相關業務。

第三條 本組得置組長一人，綜理組業務，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。本組得置職員若干人，辦理本組各項業務。

第四條 本組依教學研究需要，得設置相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，其成立辦法另訂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